

鲁女院字〔2015〕25号

签发人：范素华

##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校外专家流动站”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女子学院“校外专家流动站”管理暂行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女子学院

2015年1月30日

# 山东女子学院“校外专家流动站”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本着“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和“借智引智促发展”的人才观，实现学校人才引进形式的多样化，充分发挥校外专家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中与校内师资队伍形成良好的互动，加快学校内涵式发展的进程，根据学校办学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外专家流动站”是学校为灵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的工作和服务平台。进站专家为学校外聘兼职专家，其人事档案、社会保险、户籍关系等不转入学校。

**第三条** 学校人才引进与培养领导小组负责“校外专家流动站”的统一领导工作，人事处负责管理、协调工作，各用人单位（部门）具体负责进站专家的引进、使用、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四条** “校外专家流动站”专家的选聘须科学规划、重点突出，切实符合优先保证学校重点、特色、优势、新兴学科与专业的建设与发展需要。

**第五条** 学校与进站专家签订聘用协议，明确双方权责义务，学校为进站专家提供相关待遇，进站专家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 第二章 专家的类别及聘任条件

**第六条** 拟聘任专家的类别分为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和外聘专家。

（一）客座教授。客座教授是授予国内外高水平的著名专家学者的高级学术称号。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是聘任国内外著名专家担任的高级学术职务。

（三）外聘专家。外聘专家是学校聘请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或机关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管理人才担任的学术职务。

## 第七条 专家聘任条件

### （一）客座教授

1. 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社会知名人士、机关企事业单位中高层管理人员（含退休人员）；
3. 学术造诣较深，所从事的专业、研究方向与学校学科专业对口，能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
4. 能够在推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内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每年至少到学校做两次学术报告，并能经常到学校进行教学、科研工作的帮助和指导。

### （二）特聘教授

1.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2. 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学术造诣深厚，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4.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指导、培养高水平科研团队；

5. 每年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对于达不到每年6个月要求，但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紧缺急需人才，每年在岗工作时间可适当放宽到不少于3个月。

### （三）外聘专家

1. 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或机关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

3. 学术造诣较深或专业实践经验丰富，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为学校重点学科专业；

4. 能够在一线从事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

5. 每年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对于达不到每年9个月要求，但为学校紧缺急需人才，每年在岗工作时间可适当放宽到不少于6个月。

## 第三章 专家的职责及待遇

### 第八条 专家职责

#### （一）客座教授

1. 对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给予咨询、指导；

2. 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提供一定的支持和帮助，协助学校申请重大科研项目，帮助学校建立人才培养实践基地；

3. 促进学校国(境)内外学术交流，提升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与地位；

4. 帮助推进学校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点申报工作；

5. 每年讲授一门课程或至少做两次学术报告；

6. 联合申报课题项目。

## （二）特聘教授

1. 负责本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技术创新的课题方向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

2. 参与或帮助申报、完成国内外重大科研项目，组织开展重大科研攻关，推进国内外学术交流，带领本学科专业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3. 从事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指导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学校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点申报工作；

4. 完成聘任协议书中规定的其它工作。

## （三）外聘专家

1. 指导并参与学校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

2. 指导青年教师的成长，提高学校“双师型”师资水平；

3. 从事学校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指导、参与学生科技活动；

4. 开展科学研究，主持、申报课题项目，推进学校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点申报工作；

5. 促进学校与其它机关、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6. 完成聘任协议书中规定的其它工作。

（四）进站专家具体职责由用人单位（部门）根据专家进站的工作设想结合学校实际需要拟定，并写入聘任协议书。

## 第九条 专家的待遇

### （一）客座教授

1. 不付固定薪酬，按其具体工作内容和实绩提供相关待遇；

2. 客座教授相关待遇由用人单位（部门）支付。

### （二）特聘教授

1. 学校根据具体工作时间提供岗位津贴和配套科研经费（若进站专家获批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或其他高层次人才建设工程专家称号并到岗工作，学校参照相关文件的标准为其提供工作津贴和配套经费）；
2. 学校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3. 进站专家在岗工作期间，学校可根据需要提供住房；
4. 学校为进站专家报销到学校工作的国际、国内往返交通费；
5. 特聘教授相关待遇从学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中支付。

### （三）外聘专家

1. 学校根据其具体工作、实际贡献及考勤考核情况，按照每月 5000 元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
2. 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外聘专家相关待遇从学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中支付。

## 第四章 专家的聘任程序与聘期

### 第十条 专家聘任程序

（一）单位推荐。用人单位（部门）提出推荐人选，并进行考察。

（二）人事处初审。用人单位（部门）向人事处提交聘任校外专家的申请的相关材料，报送学校人事处。拟聘为特聘教授、外聘专家者，同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身份证或护照、（原）任职证明、主要成果及所获奖励等证明材料。

（三）专家评议。申请进站专家，由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议，提出聘任意见。拟聘为客座教授的，不需要该程序。

（四）学校审批。学校根据评审专家聘任意见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进入“校外专家流动站”。

（五）签约聘任。学校与进站专家签订聘任协议书，并颁发聘书。

#### **第十一条 专家聘任期限**

进站专家聘任期限视学校需要、工作职责等具体情况而定。一个聘期一般为3年，也可以根据完成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约定聘期。

#### **第十二条 专家解聘出站**

聘期届满，用人单位（部门）向学校提出续聘申请者，学校同意后，续签聘用合同。否则，视为解除聘任关系，并办理出站手续。

### **第五章 专家的管理与服务**

#### **第十三条 聘期管理**

（一）学校对专家实行目标考核，合同管理。根据服务协议与考核情况兑现有关待遇。符合条件的，可以进行续聘。

（二）根据引进对象具体情况，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对引进对象按聘期目标责任书进行任期目标考核，用人单位（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 **第十四条 聘期服务**

（一）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为引进对象做好服务工作，必要时实行一人一议、一事一议，共同为引进对象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二）用人单位（部门）要积极利用好专家本人和单位优势，充分学习和借鉴他们在人才培养、课题申请、学科建设等

方面的有益经验，积极寻求引进对象在科研项目立项、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对学校的指导和帮助。

（三）进站专家受聘期间根据协议完成的工作和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申报奖励、专利及科研项目等，均须以山东女子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